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及博愛校區會館調配原則

111年12月01日第1110052032號簽奉總務長核可

112年09月22日第1120041428號簽奉總務長修正

- 一、為維持會館流通性、穩定會館財務及落實食品路會館照顧新進教師之原意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二組；教師係指編制內教師、專案教師與約聘教授，及依本校「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延攬之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。
- 三、博愛校區食品路會館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告與申請

1. 有會館待配時，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一月、七月公告周知十日(含例假日)，受理公告當月一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應聘之校聘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與新進教師(不含教官)分配申請。
2. 前款公告結果若有餘房，進行第二次公告周知五日(含例假日)。
3. 經本點第二款公告後仍有餘房，則開放任職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教師參與申請。每年三、四、九、十月得視會館空房情形增加公告次數。
本申請限提供本人及其眷屬自住。

(二)分配與抽籤

1. 以入住日在先者優先分配。
2. 當入住日相同或優先順位相同而致戶數不足分配，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不便出席者，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為參加抽籤會議。

(三)獲配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專簽經總務長核准後借住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(四)本會館住宿期限至少一年，如需延長應提出專簽，經總務長核准後續住，每次至多一年，依據本校「會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第五款，總借住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四、光復校區會館短期房轉長期住宿及調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以月收入為計算基準，各會館分別計算住房率。當入住日前三個月短期房平均住房率低於百分之三十時，啟動短期房暫改為長期住宿機制，惟使用間數以各會館短期房總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當短期房住房率回穩超過百分之三十五，將逐步恢復為短期房。
- (二)前項長期住宿期限為期一年，如需延長且符合前項住房率時應提出專簽，經總務長核准後續住，每次至多一年，總借住年限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
五、竹湖會館校控房分配原則如下：

校控房二間，不固定房型、房號，以優先提供校長訪客借用為原則。

動用前應先徵詢校長室同意，校長若在一個月內無使用需求，管理單位可將校控房供一個月內短期借用。

六、本原則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